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782,763.9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长三角金融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深入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p>

	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便于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长三角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41,829.59
2. 本期利润	8,068,401.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5,959,834.8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4%	0.83%	0.04%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1.16%	0.04%	0.80%	0.04%	0.3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	0.04%	1.09%	0.04%	0.43%	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05 月 1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长三角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咏梅	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05 月 11 日	-	16 年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管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

					任专户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经济动能边际转弱，12 月 PMI 仅为 49.0。工业生产方面，11 月工业增加值环比 0.87%，同比上行至 6.6%。固定资产投资方面，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其中制造业投资有所回升，而房地产投资降幅小幅收窄，基建投资受新一轮化债的影响，增速略有下行。消费方面，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2%，11 月的环比增速为-0.06%。出口方面，11 月出口增长了 1.7%，略好于预期。物价方面，CPI 仍然较低，PPI 同比降幅也有所扩大。海外方面，市场预计美国将进入降息周期，美债收益率下行。政策方面，人民银行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在总量方面，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同时防止资金淤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货币市场平稳运行。

四季度，无风险利率先上后下，信用债表现较好。10 月下旬，银行间资金仍然偏紧，中长期信用债和利率债开始下行；12 月上旬，随着银行间资金面的宽松，债券收益率略有下行；中下旬，市场降准和降息预期上升，随着银行下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上，基金增持了利率债和商业银行金融债，提高了杠杆和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2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87,385,106.65	99.98
	其中：债券	1,387,385,106.65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458.98	0.01
8	其他资产	125,638.82	0.01
9	合计	1,387,624,204.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772,288.20	6.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21,612,818.45	130.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7,647,513.58	23.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87,385,106.65	136.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 国开 03	1,000,000	104,800,983.61	10.32
2	222380003	23 兴业银行绿债 01	800,000	81,794,928.96	8.05
3	2320017	23 宁波银行 02	800,000	81,615,492.90	8.03
4	212300002	23 江苏银行债 01	800,000	81,394,491.80	8.01
5	2228057	22 浦发银行 04	800,000	80,130,491.80	7.8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显示，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苏金罚决字（2023）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公示-银罚决字（2023）1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5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3）2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3）26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公示-银罚决字（2023）5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深金罚决字（2023）69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21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年07月

21 日)》。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638.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5,638.8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782,763.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782,763.9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29.98%
	2	20231001-20231231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29.9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 查阅
-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0 日